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25号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2019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纪委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责任履责担当。元旦、春节是深化作风建设、纠正“四风”工作的重要节点，各级党组织要从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抓好“两节”期间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近期公开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不以“看戏”的心态看通报，不当置身事外的观众，认真对照自身进行检查，严格遵守纪律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

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形成“头雁效应”。各单位要结合正在推进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紧盯“两节”重要节点，深入排查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整改纠正，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对照各项整治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

二、执纪问责形成震慑。学校纪委要自觉履行监督责任，咬住“两节”关键节点，持续发力正风肃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着重加强对违规公款购买收送、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督查，对节日期间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严查快处，并通报曝光。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不敬畏、不在乎、尤其是具有主观故意、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从严处理。

举报电话：88791728

举报信箱：jdw@ujs.edu.cn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